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幅1.00%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5月12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阈值,本公司提醒场内持有申万进取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幅度:

-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1.000元期间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比率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跌至1.000元附近时,最高杠杆比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面临一定风险。
-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1.000元以下),申万进取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比例摊回基金净值变化,各基金份额持有者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比率将暂时消失。
- 4.由于申万进取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时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进取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内持有申万进取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对申万进取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进行资产配置,审慎选择投资品种。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幅0.1000%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5月12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阈值,本公司提醒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幅度:

-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至1.000元期间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比率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跌至1.000元附近时,最高杠杆比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面临一定风险。
-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1.000元以下),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比例摊回基金净值变化,各基金份额持有者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 3.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比率将暂时消失。
- 4.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时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申万收益份额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对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进行资产配置,审慎选择投资品种。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以下简称“民生直销银行”)协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民生直销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自2016年5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直销银行“基金通”申购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新能源电动汽车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001156)、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10368)、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10518)、申万菱信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10368)、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01000)、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3111)、申万菱信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201)、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148)、申万菱信中证电子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3116)、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3117)和申万菱信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3109)时,单笔交易(含)以下申购费率,单笔50-50万(含)申购费率:
- 2.自2016年5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直销银行“基金通”申购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大盘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P,163110),单笔5万(含)以下申购费率,单笔5万-50万(含)申购费率:

-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16年5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直销银行“基金通”申购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新能源电动汽车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001156)、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10368)、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10518)、申万菱信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10368)、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01000)、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3111)、申万菱信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201)、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148)、申万菱信中证电子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3116)、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3117)和申万菱信中证医药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3109)时,单笔交易(含)以下申购费率,单笔50-50万(含)申购费率:
-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期间为自2016年5月1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民生直销银行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由本公司产品在民生直销银行申购业务(不包含定期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民生直销银行服务热线,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材料的相关内容。
-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民生直销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4.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如烟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暂不参与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
网站:www.msxzyh.com
客服电话:100102123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299

上述说明解释归民生直销银行所有,有关上述说明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直销银行的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支付宝渠道关闭基金支付服务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6年5月17日15:00起关闭通过本公司官网上交易系统支付宝渠道进行网上开卡和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供基金网上支付服务的,持有本公司直销的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于2016年5月17日15:00起停止投资者通过使用支付宝提供的基金网上支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等业务。自2016年5月17日15:00起,投资者网上支付提供的基金网上支付服务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其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299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6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回购账户。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2,086,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CFII、ROFII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3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4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FOF、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E层
咨询联系人:张秋文、桂雄
咨询电话:010-87926860
传真电话:010-87926860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6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收购游戏产业资产,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已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于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020);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于2016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于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39、2016-041),于2016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050、2016-057);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三个月,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6年7月29日复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2016-061),于2016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由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重组方案也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自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222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2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再次召开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2016年4月21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14:00-17:00;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审议事项:1.现场会议审议事项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网络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1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日常关联交易委员会》;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替代发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与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公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表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或授权)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通讯地址:山东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
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2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538-823220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联系人:刘晋霞
电子邮箱:zq@000222.com
6.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解解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0
2.投票简称:能山投票
3.议案简称及见票表决
(1)议案简称
股东大会代码对应“议案编号”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1	议案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议案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议案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议案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议案五(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关于聘任日常关联交易委员会)	600
7	议案七(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替代发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	700
8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与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关于聘任山东公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900

(2)填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网上对本次总议案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后又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对总议案的分议案投票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进行操作。
3.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的验证信息输入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编号,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基本权利委托 先生/女士(我/我们)个人,由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投票权截止,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该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五(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聘任日常关联交易委员会)			
7	议案七(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替代发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与泰安泰和热电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聘任山东公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署: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2016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上“√”。

2.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每股送红股0.6股(含税);每股转增0.4股。
●拟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由公司2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2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8日
●除息日:2016年5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年6月20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次日起停牌五个工作日的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已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派发范围:截止2016年5月18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具体方案:本次分配以总股本1,065,434,5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送红股0.6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6,652,141.44元,分派股票股利为633,260,770.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0.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目前的1,065,434,512股变更为2,110,869,024股。

(四)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交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交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全额扣缴凭证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0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汇成基金将自2016年5月1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定投方式	销售业务
1	001002Z	南方中国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100%	开通
2	001003Z	南方中国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100%	开通
3	001006C	南方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4	001007C			